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
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相關必要費用
申請書兼領據

應注意：內有國民法官（或備位）個資，應以密件處理，不得外洩

申 請 人 姓 名		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			
戶 籍 地 址						
案 號						
編 號	項 目	簡 要 說 明	單 價 (單位： 新臺幣元)	數 量	檢附單據 張 數	小 計 (單位： 新臺幣元)
1						
2						

茲領到 (上表可自行依需求增加欄位)
候選國民法官（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）相關必要費用計新臺幣 萬 仟
百 拾 元整，此據

領款人簽章：

聯絡電話：

匯款機構：

(如為銀行請註明分行)

匯款帳號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審核意見：

承辦人：

承辦人主管：

各 級 核 章	督 導 庭 長 或 書 記 官 長		主 辦 會 計 人 員		機 關 長 官	
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	--

說明：(一) 本申請書兼領據由申請人依式填寫後，送地方法院專責單位進行審核。

(二) 需檢附存摺封面影本以供核對填寫資料有無錯誤。